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石家庄轩石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年产1000 万米交联高压电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石家庄轩石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轩石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交联高压电缆项目		
项目代码	2407-130130-07-02-12840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强	联系方式	1358231****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侯坊乡东丰村		
地理坐标	东经：114° 54'28.100"，北纬：38° 7'57.09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极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科工技改备字〔2024〕8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00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利用现有生产车间，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建设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为许可准入类项目；项目已在无极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无科工技改备字〔2024〕8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无极县侯坊乡东丰村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无极县东侯坊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证明，项目选址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各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达标排放，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厂区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特殊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区，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选址可行。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无极县侯坊乡东丰村现有厂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由当地电网供电，不设锅炉，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建设项目；不
---------	---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为许可准入类项目；无极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已对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无科工技改备字〔2024〕8号，项目不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 4、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符合性 表 1-1 项目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符合性分析表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项目	符合性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	到 2025 年，建立健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资源高效利用，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人居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提升，打造山水林田湖草海一体化生态系统格局。 生态保护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5 年，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Ⅲ类以上）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逐步提升；PM_{2.5} 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土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资源利用上线。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全省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协同管控。 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成蓝天、碧水、净土的美丽河北。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东侯坊镇东丰村现有厂区内，区域内无保护文物、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胜区，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均不会改变所在环境功能区的质量，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项目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项目由供水管网供水、当地电网供电，不新增占地，不会达到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优化工业布局，有序实施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整改或搬迁退出；强化交通污染源管控；完善污水治理设施；加快城镇河流水系环境整治；加强工业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控和开发再利用监管。 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严格产业准入，完善园区设施建设，推动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资源利用效率和地下水开采管控。 农业农村重点管控单元。优化规模化畜禽养殖布局，加快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逐步推进农村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优化农业种植结构，推动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地下水超采区农业地下水开采。 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单元。优化石化、钢铁等重化行业布局；严格海洋岸线开发；强化船舶、港区污染物控制；加强近岸海域及港口码头环境污染风险防控。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业，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环保防渗厕所，定期清掏，不外排。	符合
4、项目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本项目	结果
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钢铁、焦化、水泥、建材等产能管控。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业，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建材等产能管控行业，不属于必须入园进区的高污染工业项目。	符合
		无极县：1、严格农用地、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再利用监管，加强潜在风险土地常规监管。2、开展电镀、皮毛鞣制、化工、炼焦等工业园区重金属环境综合整治。推动重金属源头减量、末端管控。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工业园区、尾矿库、垃圾处理场、垃圾焚烧厂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不涉及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不涉及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1、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和限制措施。2、积极推进工业园区“一园一档”、“一企一册”环保管理制度建设，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推进工业园区污染整治、规范企业排水。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业，不属于必须入园进区的高污染工业项目。无极县东侯坊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证明，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产能过剩的行业，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环保防渗厕所，定期清掏，不外排。	不涉及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布严格控制水泥、燃煤燃油火	1.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等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2.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3.项目所在区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4.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符合

		电、钢铁等项目。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不能达到标准要求的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6、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排放项目。 7、大气重点管控区加大各县(市、区)高污染产业集群的淘汰、转型力度，逐步加大水泥、钢铁、焦化、碳素产能压减力度。 8、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9、全市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市区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10、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原煤散烧；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5.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6.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7.项目不在大气重点管控区。 8.项目生产用电加热，且不涉及工业炉窑。 9.项目不涉及锅炉。 10.项目不使用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不涉及原煤使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3、钢铁行业按照《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 4、平板玻璃行业按照《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 5、水泥行业按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 6、铸造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7.焦化行业按照《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 8、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排放标准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1.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2.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3.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4.项目不属于平板玻璃行业。 5.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 6.项目不属于铸造行业。 7.项目不属于焦化行业。 8.项目选用低挥发性油墨，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 9.项目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不属于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重点行业。 10.不属于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企业。 11.企业施工期严格执行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扬尘综合整治，并加强原料和成品储存场所的规范化管理。 12.项目不涉及。 13.项目不涉及化石能源消耗。	符合

			(DB13/2322-201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9、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10、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2022年底前具备条件的企业基本完成清洁运输改造。 11、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12、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 13、合理控制工业领域化石能源消费,改扩建用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费减(等)量替代。 14、对使用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销、湿法脱销等低效治理技术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开展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切实提升治理水平。 15、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16、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省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14.项目不属于使用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销、湿法脱销等低效治理技术的企业。 15 不属于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 16.项目不使用工业炉窑,项目不属于玻璃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 1、依法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2、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	1.项目不涉及。 2.项目不涉及。 3.项目不涉及。 4.项目不涉及。 5.项目不涉及。 6.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3、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4、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5、各县(市、区)在编制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6、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一律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已有的取水井应当制定计划逐步予以关停。地下水限制开采区，一般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省市要求进行削减。	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由供水管网供水。	符合
			能源： 1、在充分落实全市能源高效利用管控要求的前提下，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销售单位应按要求逐步取消禁燃区内的销售网点。 2、禁燃区内禁止使用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煤焦油、重油和渣油等)、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不符合标准的洁净颗粒型煤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3、在完成供热替代后，禁煤区燃煤发电企业逐步关停。	1.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2.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3.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煤炭替代实行行业和地区差别政策。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	1.无极县东侯坊镇人民政府证明项目符合当地用地规划。 2.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 4.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产能过剩的行业。 5.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东侯坊镇东丰村现有厂区内，不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6.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	符合

		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7、灵寿县、赞皇县严格执行《灵寿县等22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冀发改规划(2018)920号)。 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9、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10、地下水严重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11、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2、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3、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15、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	运销等行业领域项目。 7.项目不涉及。 8.项目不涉及锅炉。 9.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10.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11.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12.项目产品为电缆，不属于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产品。 13.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 14.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15.项目不涉及。	
--	--	---	---	--

			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1、县级以下原则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被认定为重点监控点的化工企业，可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22号)相关要求执行。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全省、地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对新设立或扩区未开展规划环评的园区，规划定位、范围、布局、结构、规模等发生调整未开展规划环评调整的以及规划实施已超过5年未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园区,督促园区管委会抓紧整改。 4、各级行政审批部门应把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作为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要求，规划环评提出需要深入论证的，在项目环评审批阶段应重点把关。按要求可以简化内容的项目环评，不再增加相关环评内容要求。		1.项目不属于必须入园进区的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 2.项目不涉及。 3.项目不涉及。 4.项目不涉及。	符合
		无极县重点管控单元2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 严格落实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严格落实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农村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2021年1月1日起，出水水质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一般控制区标准。 2、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3、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学原料制造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4、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化工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	1.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环保防渗厕所，定期清掏，不外排。 2.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 4.本项目不涉及拆迁。	符合

			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建设用地，农用地土壤环境监测与风险防控。	在做好地面防腐防渗的前提下，项目无污染土壤环境途径。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	/	/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关要求。

5、项目与B级企业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和生态环境部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中关于涉气企业要求，新上涉气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达到B级以上水平，本项目建设、运行、验收参照“塑料制品行业”B级以上标准执行。相关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 B 级企业符合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B 级绩效指标	企业对标情况	符合性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非再生料使用比例≥80%。	本项目使用原料均为非再生原料。	符合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	
污染治理技术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产生的 VOCs 环节有效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生产工艺产生的 VOCs 采用燃烧方式或喷淋、吸附、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按照生态环境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中碘值的相关要求执行，且按活性炭最大吸附量的 90%计算更换周期。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高效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设备收集后由一套“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并控制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选用活性炭碘值 >800mg/g，并且按照最大吸附量 90%计算。	符合

		2、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颗粒物有效收采用布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项目粒状物料投加在封闭车间内进行	符合
		3.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不涉及	
		4.废吸附剂应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本项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帐	
	排放限值	1、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30mg/m ³ 。	根据源强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符合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需达到 80%，若去除效率达不到相应规定，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3、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5mg/m ³ 。		
	无组织管控要求	1、VOCs 原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原辅材料密闭袋装存放于生产车间内，常温下无 VOCs 挥发	符合
		2、颗粒状、粉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颗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包装袋转移。	
		3、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	水性油墨在密闭容器内输送	
		4、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项目绝缘挤出、喷码工序废气收集后引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5、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无明显积尘；车间、厂区无明显异味，厂容厂貌整洁有序。	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无明显积尘；车间、厂区无明显异味，厂容厂貌整洁有序	
	环保管理水平	1、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③环境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环保奖惩制度等)；④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⑤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项目建成后需要按照要求设置台账记录，并配置专职环保人员	符合
		2、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污染控		

	制设备为冷凝装置，应每月记录冷凝剂液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吸附装置，应记录吸附剂种类、更换/再生周期、更换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催化燃烧装置，应记录催化燃烧剂、催化剂更换日期；其他污染控制设备，应记录保养维护事项；(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以上记录至少需保存一年。		
	3、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或者其他清洁的运输方式。 2、厂内 3 吨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纯电动，其他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物料运输方式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物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综上，本项目满足 B 级企业相关要求。

6、与其他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他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4 与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名称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2019 年 6 月 26 日）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提高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生产废气经收集后处理，收集设施合理可行，可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废气治理设施属于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符合
	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严格控制储存和装卸过程 VOCs 排放。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石家庄轩石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前身为无极县诚杰达电力器械厂）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年产 100t 电缆铝芯、50t 钢丝铝绞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由原无极县环境保护局批复，2017 年 8 月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企业持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130MA096FPEN001X，有效期：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7 年 6 月 16 日。 为了企业发展，提高盈利能力，石家庄轩石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在现有生产车间建设年产 1000 万米交联高压电缆项目，项目已在无极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无科工技改备字〔2024〕8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石家庄轩石电力器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委托我公司承担本报告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并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石家庄轩石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交联高压电缆项目 建设单位：石家庄轩石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石家庄市无极县侯坊乡东丰村现有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 54'28.100"，北纬：38° 7'57.090"，项目厂区东侧为道路，南侧、北侧为皮革厂，西侧为空地，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400m 的东丰华府小区。 项目占地：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 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购置塑料挤出
------	--

机、放线支架、牵引机、收线支架、交联电线蒸箱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0 万米交联高压电缆。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0%。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全部新增，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二、工程内容

本项目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利用现有生产车间一座，建筑面积 700m ² ，购置塑料挤出机、放线支架、牵引机、收线支架、交联电线蒸箱等设备，用于交联高压电缆生产。	依托现有
2	辅助工程	利用现有办公室一座，用于办公。	依托现有
3	公用工程	供水： 新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纯水直接外购。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电。	依托现有
		供热和制冷： 生产由电加热；办公室由电供暖和制冷。	依托现有
4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绝缘挤出、喷码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环保防渗厕所，定期清掏，不外排。	依托现有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
		固废 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油墨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依托现有

三、建构（筑）物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办公室，均不新建，主要建筑物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结构	备注
生产车间	700	钢结构	生产、原料、成品储存
办公室	200	砖混	办公

四、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全部新购，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工程	本项目	全厂	变化量	备注
1	拔丝机	1	0	1	0	拔丝
2	合丝机	3	0	3	0	合丝
3	模具牵引机	1	0	1	0	牵引
4	收线机	3	0	3	0	收线
5	塑料挤出机	0	2	2	+2	挤出、电加热
6	放线支架	0	1	1	+1	放线
7	牵引机	0	1	1	+1	牵引
8	喷码机	0	1	1	+1	喷码、使用水性油墨
9	收线支架	0	1	1	+1	收线
10	交联电线蒸箱	0	1	1	+1	交联、电加热

五、产品方案

本项目 10mm² 电力电缆生产速率为 1800m/h，生产 4800h/a；25mm² 电力电缆生产速率为 900m/h，生产 1200h/a；50mm² 电力电缆生产速率为 450m/h，生产 1200h/a，年产交联高压电缆 1000 万米，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方案	产品规格	年生产规模			备注
			现有工程	本项目	全厂	
1	电缆铝丝	--	100 吨	0	100 吨	内部利用
2	钢丝铝绞线	--	50 吨	0	50 吨	内部利用
3	电力电缆	额定电压 450/750V，10mm ²	0	850 万米	850 万米	外售
4	电力电缆	额定电压 450/750V，25mm ²	0	100 万米	100 万米	外售
5	电力电缆	额定电压 450/750V，50mm ²	0	50 万米	50 万米	外售

六、原辅材料、能源消耗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年消耗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现有工程	本项目	全厂	变化量	备注
原辅料	钢丝	30 吨	0	30 吨	0	外购
	铝盘条	120 吨	0	120 吨	0	外购
	拉丝油	0.05 吨	0	0.05 吨	0	外购
	电缆铝芯	0	500 吨	500 吨	+500 吨	其中 100 吨自产，其他外购
	钢丝铝绞线	0	200 吨	200 吨	+200 吨	其中 50 吨自产，其他外购
	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0	450 吨	450 吨	+450 吨	外购，颗粒、原包料
	水性油墨	0	0.05 吨	0.05 吨	+0.05 吨	外购、液态、瓶装
能源	新水	24	60m ³	84m ³	+60m ³	当地管网提供
	纯水	0	6m ³	6m ³	+6m ³	外购
	电	10 万 kWh	30 万 kWh	40 万 kWh	+30 万 kWh	当地电网提供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物质	理化性质
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以低密度聚乙烯为基料，掺入交联剂、抗氧剂、催化剂等助剂经混炼、塑化反应、造粒制成的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用于3KV低压电缆绝缘，具有抗老化能力强、热延伸小、热回缩低等优点，该材料具有适应性强和加工工艺简单的特点。
水性油墨	主要由水溶性树脂（25%~35%）、有机颜料（10%~30%）、水（15%~25%）、有机溶剂（醇、酮类）（15%~20%）及相关助剂（5%~10%）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

六、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生产中交联电线蒸箱使用外购纯水，补充纯水 0.02m³/d，全部损耗；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项目厂区不提供食宿，结合当地用水情况，职工生活用水按 40L/人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0.2m³/d，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需求。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16m³/d，排入厂区环保防渗厕所，定期清掏，不外排。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纯水用量 0.02m³/d，全部损耗；生活用水量为 0.28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24m³/d，排入厂区环保防渗厕所，定期清掏，不外排。

	(2) 供电 本项目由当地电网供电，年新增用电 30 万 kW·h。 (3) 供热及制冷 本项目生产由电加热；办公室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由空调提供。 七、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现有生产车间内建设，不改变厂区平面布置，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布局合理，物流通畅。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主要生产交联高压电缆，生产工艺包括放线、绝缘挤出、喷码、收线、交联等工序。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放线 将外购或自产的电缆铝芯/钢丝铝绞线放到放线支架上进行放线，放线后电缆铝芯/钢丝铝绞线在牵引机的牵引力作用下，进入下一步工序。 (2) 绝缘挤出 电缆铝芯/钢丝铝绞线放线后，先后经过两台塑料挤出机在电缆铝芯/钢丝铝绞线外形成两层绝缘层。绝缘挤出过程为，将外购的成品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加入塑料挤出机料斗内，通过塑料挤出机电加热到 180℃~210℃，通过塑料挤出机机头挤出，在电缆铝芯/钢丝铝绞线外形成绝缘层，成为电缆，在生

产车间内自然冷却。

(3) 喷码

使用喷码机在电缆上印制电缆型号，喷码机使用水性油墨。

(4) 收线

电缆喷码后通过收线支架收线成卷。

(5) 交联

将成卷后的电缆放入交联电线蒸箱内，通过电加热产生的蒸汽对交联电线蒸箱保温，使电缆绝缘料进行大分子的交联，线性聚合物变成具有三维空间网络结构的聚合物，使电缆绝缘层强度达到规定值。本项目交联温度为 80℃，保温时间 3h，交联后即成为成品。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绝缘挤出	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G2	喷码	非甲烷总烃	
废水	/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	排入厂区环保防渗厕所，定期清掏，不外排
噪声	N	生产设备、风机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1	绝缘挤出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S2	喷码	废油墨盒	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治理装置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	生产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油桶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现有工程利用拔丝机、合丝机、牵引机、收线机等对外购的钢丝、铝盘条经拔丝、合丝等工序生产电缆铝芯、钢丝铝绞线。现有工程建有生产车间、办公室各一座，实行一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夜间不生产，年产 100t 电缆铝芯、50t 钢丝铝绞线。根据企业现有工程环评报告、批复及监测报告（沐阳环检字第 2021-11-164 号），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环保防渗厕所，定期清掏，不外排。

2、废气

现有工程拔丝过程中采用拉丝油作为润滑物质，拔丝过程中由于温度升高，拉丝油部分挥发，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现有工程拉丝油用量为 0.05t/a，产生废拉丝油为 0.04t/a，拔丝过程中拉丝油挥发量按 0.01t/a 计算（以非甲烷总烃计），则现有工程拉丝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t/a。

3、噪声

现有工程夜间不生产，南侧紧邻其他企业，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检测值分别为 56dB(A)、53dB(A)、5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现有工程固废主要包括铝丝下脚料、钢丝下脚料、废润滑油、废拉丝油、废油桶及生活垃圾。铝丝下脚料、钢丝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现有工程在办公室西侧设危废间一座，建筑面积 20m²，废润滑油、废拉丝油、废油桶暂存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污染物总量控制

现有工程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

现有工程废水不外排，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少量拔丝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为了减少现有工程拔丝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现有工程拔丝废气与本项目绝缘挤出、喷码废气合并后经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不存在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无极县侯坊乡东丰村现有厂区内，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20 日发布的《2022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无极县环境空气质量中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年均浓度分别为 88 微克/立方米、44 微克/立方米、9 微克/立方米、31 微克/立方米、1.2 毫克/立方米、178 微克/立方米。				
	表 3-1 无极县 2022 年环境质量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 质量浓度	88μg/m ³	70μg/m ³	超标
	PM _{2.5}		44μg/m ³	35μg/m ³	超标
	SO ₂		9μg/m ³	60μg/m ³	达标
	NO ₂		31μg/m ³	40μg/m ³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1.2mg/m ³	4mg/m ³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年均浓度	178μg/m ³	160μg/m ³	超标
注：①标准值来源《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所在无极县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相关规定，PM₁₀、PM_{2.5}、臭氧不满足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次评价引用《无极县东盛皮革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XW2021060405）中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侧 3900m 处，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					

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监测数据引用有效。

根据引用监测数据，本次评价项目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3-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检测项目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	2000	470-860	43.0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点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滹沱河，滹沱河西庄水站（无极-晋州）考核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石家庄市河流跨界断面水质监测月报，数据如下。

表 3-3 西庄水站（无极-晋州）考核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断面	项目	现状监测数据（mg/L）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高锰酸盐指数
	标准值	30	1.5	0.3	1.5	10
滹沱河西庄水站 （无极-晋州）2022 年	1 月	12	0.049	0.10	12.1	3.7
	2 月	17	0.157	0.05	5.21	4.0
	3 月	9	0.064	0.07	6.25	1.8
	4 月	9	0.060	0.03	5.70	1.0
	5 月	9	0.070	0.02	4.44	2.6
	6 月	8	0.025L	0.04	3.77	2.5
	7 月	14	0.08	0.076	3.35	2.7
	8 月	13	0.025L	0.05	2.95	3.9
	9 月	29	0.115	0.27	6.75	7.5
	10 月	8	0.03	0.012	8.26	7.4
	11 月	11.5	0.07	0.029	2.68	5.4
	12 月	9.1	0.03	0.028	1.53	3.8
	全年平均	12.4	0.063	0.065	5.25	3.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注：①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年度评数据统计要求为每年12次监测数据的算术平均值进行评价，一般应保证每年8次以上（含八次）的监测数据。其中总氮不作为地表水水质评价指标；

	②未检出数据以检出限一半计； 综上所述，滹沱河西庄水站（无极-晋州）考核断面2022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不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无极县侯坊乡东丰村现有厂区内，通过现场踏勘及查阅有关资料，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与保护级别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名称</th><th>坐标</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th><th>保护级别</th></tr><tr><td>环境空气</td><td>东丰华府小区</td><td>114°48'31.62"E 38°9'20.55"N</td><td>居民</td><td>居住区</td><td>二类区</td><td>东南</td><td>400m</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td></tr></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东丰华府小区	114°48'31.62"E 38°9'20.55"N	居民	居住区	二类区	东南	40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东丰华府小区	114°48'31.62"E 38°9'20.55"N	居民	居住区	二类区	东南	40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1、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去除效率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行业要求，厂																		

制
标
准

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表 3-5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挤出、 喷码工 序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6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0.3kg/t 去除效率 9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 机化工行业要求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无 组 织	厂界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 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 区 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 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 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任意一次浓度 20mg/m ³	

2、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段	厂界	时间	标准值（dB(A)）	执行标准
运营期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夜间	50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中第四章“生活垃圾”的规定。

总
量
控

依据国家关于污染物排放执行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SO₂、NO_x、

制 指 标	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涉及 COD、氨氮排放，生产中用电加热，不涉及 SO₂、NO_x 排放，项目绝缘挤出、喷码工序及现有工程拔丝工序涉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核算过程如下：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有组织排放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60mg/m³。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量为 5000m³/h，运行时间 7200h/a，预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75mg/m³。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5000\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a} \times 1.75\text{mg/m}^3 \times 10^{-9} = 0.063\text{t/a}$ 本次评价建议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063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对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仅涉及生产设备安装调试，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³/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拔丝	非甲烷总烃	物料核算	5000	17.7	0.63	0.088	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90	是	5000	1.75	0.063	0.009	7200
挤出喷码		产排污系数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排污系数	/	/	0.07	0.010	车间密闭,强化废气收集	/	/	是	/	/	0.071	0.010	

2、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拔丝废气、绝缘挤出、喷码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绝缘挤出工序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用量为 450t/a，参照《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可知，其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塑

料板、管、型材挤出工艺的产污系数，取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1.5kg/t-产品，则绝缘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75t/a。本项目喷码工序水性油墨用量为 0.05t/a，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水性油墨中喷墨印刷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 30%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5t/a。根据物料衡算，现有工程拔丝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 0.01t/a。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年运行 7200h，则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3t/a，产生速率为 0.088kg/h。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则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3t/a，排放速率为 0.009kg/h，排放浓度为 1.75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4kg/t-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60mg/m³，0.3kg/t-产品)要求。

本项目集气罩未收集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10kg/h，排放量为 0.07t/a，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名称		拔丝、绝缘挤出、喷码
排放口 基本情 况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35
	温度℃	30
	编号及名称	拔丝、绝缘挤出、喷码废气排放口 DA00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E114° 54'27.78", N38° 7'56.66"

4、达标分析

本项目绝缘挤出、喷码废气及现有工程拔丝废气经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75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4kg/t-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可行性技术，同时采取车间密闭、加强废气收集等措施后，预计厂界非甲烷总烃可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浓度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5、污染物排放量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统计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 率/(kg/h)	核算年排放 量/(t/a)
一般排放口					
1	拔丝、绝缘挤出、 喷码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 总烃	1.75	0.009	0.063

6、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多，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故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

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造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异常，导致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大幅下降，本评价按去除效率按最不利情况 0% 计算，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发生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拔丝、绝缘挤出、喷码工序	非甲烷总烃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去除效率为 0%	17.7	0.5	0.088	0.044	1 次/年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2) 定期检修环保设备，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3) 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7、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本项目自行监测方案。

表 4-5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拔丝、绝缘挤出、喷码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4-6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中表 2 浓度限值
厂区内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技术指南>的通知》要求，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用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当出口废气浓度 $\geq$ 排放限值的 70%时，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相应台账更换记录及危废入库记录。

8、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_{10} 、 $PM_{2.5}$ ，本项目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排放量，非甲烷总烃排放强度很低，采取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降低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400m 处的东丰华府小区，随着污染物扩散，对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m^3/d$ ，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400mg/L、氨氮: 30mg/L、SS: 200mg/L，水质简单，排入厂区环保防渗厕所，定期清掏，不外排，不会对区域地表水产生影响。

三、噪声

(1) 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塑料挤出机、放线支架、牵引机、收线机架等设备及风机产生的噪声，声级值在 70~80dB(A) 之间，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项目各噪声源噪声值见下表。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源强）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西	东	南	北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塑料挤出机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8	8	1	8	14	8	52	70.2	昼夜	26	44.2	1
2	放线支架	70		8	10	1	8	14	10	40	65.3		26	39.3	1
3	牵引机	75		8	12	1	8	14	12	38	70.2		26	44.2	1
4	收线支架	70		8	30	1	8	14	30	20	65.3		26	39.3	1
5	风机	80		6	7	1	6	16	7	43	74.8		26	48.8	1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2）预测模式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预测和评价内容可知，需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 噪声预测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南厂界与其他企业紧邻，不再预测，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分析详见下表。

表 4-8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46.73	46.73	48.92	48.92	45.95	45.95
现状值	56	--	53	--	55	--
预测值	56.49	46.73	54.43	48.92	55.51	45.95
标准值	60	50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运营期预测各厂界噪声昼间为 54.43dB（A）～56.49dB（A），夜间为 45.95dB（A）～48.9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对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4-9 噪声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外1m处	Leq(A)	1次/季度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固废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油墨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边角料 0.5t/a，收集后外售。

依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本项目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蜂窝活性炭治理废气，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箱体容积（约 1.2m³）和活性炭密度（500kg/m³）可知，本项目新活性炭最大装填量为 0.6t。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吸附量为 0.567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吸附效率取 25%，经计算，本项目理论上需消耗新活性炭约为 2.268t/a，为保持活性炭的稳定吸附去除效率，本评价建议活性炭更换频次为每 3 个月更换一次（4 次/年），则废气处理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后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967t/a，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代码为 HW49，废物代码为：900-039-49，废活性炭采用密封袋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废气处理干式废过滤装置中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5t/a，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废油墨瓶产生量为 0.003t/a，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设备维护产生废润滑油 0.002t/a，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设备维护产生废油桶 0.001t/a，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均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现有危废间位于办公室西侧，建筑面积约为 20m²，储存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暂存需求。现有工程产生危废为废润滑油 0.003t/a，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废拉丝油 0.04t/a，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废油桶 0.01t/a，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均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处置情况见表 4-10、危废间情况见表 4-11。

表 4-10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分类、处置情况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 位置	形 态	主要 成分	有害 成分	产废周 期	危险特性	污染 防治 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02	设备维护	液态	石油 烃	石油 烃	2 次/年	毒性 易燃性	暂存 于危 废间， 定期 由有 资质 单位 处置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1	设备维护	固态	铁等	石油 烃	2 次/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967	废气 治理		碳	有机 物	4 次/年	毒性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			过滤 棉	有机 物	3 次/年	毒性	
废油墨瓶	HW49	900-041-49	0.003	喷码		塑料 等	油墨	2 次/年	毒性	

表 4-11 危废间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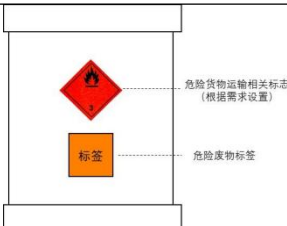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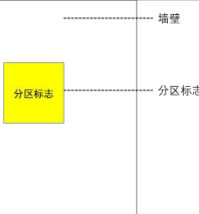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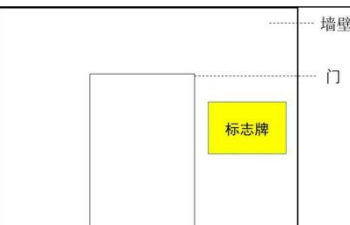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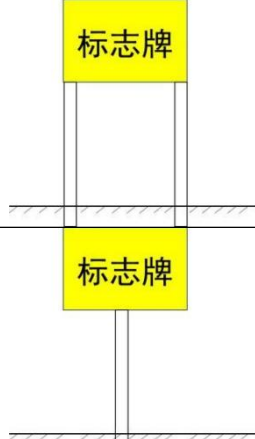
贮存场所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办公 室西 侧	20m ²	桶装	0.02t	半年
	废拉丝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1t	半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0.02t	半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2t	半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1t	半年
	废油墨瓶	HW49	900-041-49			袋装	0.01t	半年

	为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识别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A、危险废物污染识别：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等环节，在非正常工况下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原因如下： ①产生环节：危险废物在环保装置和生产设备维护时因工作、清理、维修过程发生泄漏。 ②收集环节：危险废物在收集转运时包装物破裂、转运工具侧翻等导致发生泄漏。 ③贮存环节：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包装物破裂发生泄漏事故。 B、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①产生环节： a、在危险废物的源头产生环节，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含了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等有关资料），并于每年第一季度上报产生危险废物的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b、及时填写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记录产生日期、产生时间、产生数量。危废暂存容器材质、容量、容器个数。 c、危险废物不能随意乱放，要进行规范的包装。按危险特性分类收集，严禁性质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收集。包装容器材质、型式、规格等应与危险废物相适应，严禁用与废物性质不相容的包装来包装废物。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封口密闭。废物包装上须张贴危废标签，标签规范完整。 ②收集环节： a、危险废物收集作业时应确定相应作业区域，设备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配备收集工具、包装物和应急装备。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作业区，确保作
--	--

	业区整洁安全。 b、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避开办公区。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③贮存环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如下： I、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的一般规定：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防渗性能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的等效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II、贮存库管理污染控制要求：
--	---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III、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IV贮存过程污染控制一般规定： a、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b、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c、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d、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e、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f、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V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	---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 档案。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④危废厂区外转运环节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
--	---

表 4-12 危废间及存储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危险废物标签设置示意图	 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 (根据需求设置) 标签 危险废物标签	当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还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时，危险废物标签可与其分开设置在不同的面上，也可设在相邻的位置。
危险废物柱式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标签	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
附着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分区标志 分区标志 墙壁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
柱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分区标志	
附着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标志牌 墙壁 门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
柱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标志牌 标志牌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示意图		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3mm的空白。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样式示意图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2mm。
横版贮存设施标志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竖版贮存设施标志		
危险特性：毒性		符号：黑色 底色：白色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措施可行，不会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危废间、生产车间和办公室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了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本评价要求对厂区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其中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为一般防		

渗区，采用三合土铺底，上铺 10cm-15cm 厚的水泥进行硬化处理，或采取其他防渗措施，防渗效果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等其他区域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处理。

采取以上有效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无极县侯坊乡东丰村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七、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与识别

① 风险物质危险性识别和评价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附录 B，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或产生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废拉丝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墨瓶，在贮存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泄漏、火灾及爆炸等环境风险。

② 风险源分布情况调查

根据项目厂区生产装置及平面布置功能区划，项目危险单元划分、单元内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潜在的风险源分析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危险单元划分

序号	风险单元	危险物质	单元内最大存在量(t)
1	危废间	废润滑油	0.02
		废拉丝油	0.1
		废油桶	0.02
		废活性炭	2
		废过滤棉	1
		废油墨瓶	0.01
2	生产车间	油墨	0.01

③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在量与其临界量比值情况具体见表 4-14。

表 4-14 企业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Q_n(t)$	最大存在量 $q_n(t)$	q_n/Q_n
1	废润滑油	2500	0.02	0.000008
2	废拉丝油	2500	0.1	0.00004
3	废油桶	50	0.02	0.0004
4	废活性炭	50	2	0.04
5	废过滤棉	50	1	0.02
6	废油墨瓶	50	0.01	0.0002
7	油墨	50	0.01	0.0002
合计 (Q)				0.060848

注：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墨瓶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量 50t。

由表 4-12 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在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60848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本项目仅需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见表4-15。

表4-15 风险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墨瓶、废润滑油、废拉丝油、废油桶	泄漏引发染物排放，遇明火引起火灾爆炸等引发的次生污染	大气，地下水，土壤
2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油墨	泄漏引发染物排放，遇明火引起火灾爆炸等引发的次生污染	大气，地下水，土壤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预防和减少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本评价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本项目拟设立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危险废物暂存间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分区存放，门口设置围堰。按相关规定设置了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建立台账登记危险废物处置记录，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定期外运，全部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b.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

c.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

d.泄漏等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有计划的对漏洒物料进行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油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墨瓶、废拉丝油、废油桶，风险源为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上述风险源存在发生泄漏等事故的风险。企业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危险物质的储存和转运，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风险事故应急对策及预案，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企业在采取完善的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环境风险可接受。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再对电磁辐射影响进行评价。

九、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下表。

表 4-16 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COD	氨氮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现有工程	0	0	0	0	0.009
本项目	0	0	0	0	0.063
以新代老	0	0	0	0	0.009
全厂	0	0	0	0	0.063
增减量	0	0	0	0	+0.05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拔丝废气、绝缘挤出、喷码废气	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去除效率要求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密闭车间,强化有组织废气收集等措施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排入厂区环保防渗厕所,定期清掏,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中第四章“生活垃圾”的有关规定
	绝缘挤出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喷码	废油墨瓶	危废间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废废润滑油		
废油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其中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采用三合土铺底,上铺 10cm-15cm 厚的水泥进行硬化处理,或采取其他防渗措施,防渗效果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等其他区域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油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墨瓶、废拉丝油、废油桶，风险源为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上述风险源存在发生泄漏等环境风险。企业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危险物质的储存和转运，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风险事故应急对策及预案，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297-2023)等有关规定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及开展自行监测。

六、结论

石家庄轩石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交联高压电缆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严格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保措施可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二氧化硫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非甲烷总烃	0.009			0.063	0.009	0.063	+0.054
废水	COD	0			0		0	0
	氨氮	0			0		0	0
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	0.003			0.002		0.005	+0.002
	废拉丝油	0.04			0		0.04	0
	废油桶	0.01			0.001		0.011	+0.001
	废过滤棉	0			0.5		0.5	+0.5
	废活性炭	0			2.035		2.035	+2.035
	废油墨瓶	0			0.003		0.003	+0.003
	边角料	0			0.5		0.5	+0.5
	下脚料	1.1			0		1.1	0
	生活垃圾	0.3			0.75		1.05	+0.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